

司法部新闻发言人就03年国家司法考试答记者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6_c36_49649.htm 司法部18日发布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确定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于7月1日至31日报名，10月11日、12日考试。为此，记者就报名者关心的问题，采访了司法部新闻发言人赵大程。记者问：昨天，司法部发布公告，确定2003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正式启动。首先想请您谈谈司法部制定、出台此次考试方案的主要经过和情况。答：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是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确立后举行的第二次考试。去年3月，我们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举行了首次国家司法考试，为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开了一个好头，社会也给予了较高的评价。但客观地讲，由于时间上的原因，首次国家司法考试仍是一次具有过渡性、衔接性特点的考试，司法考试制度还需要通过理论的探讨和具体的实践不断加以健全和完善。对今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如何进行，社会各界给予了广泛的关注。因此，司法部在设计、实施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采取了慎重的态度，考试方案的研究、论证、出台经历了一个较长的酝酿过程。去年4月，在首次司法考试尚未结束之际，司法部就开始了今年考试的准备工作，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包括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总结首届考试的经验和不足，考察、收集并研究国外司法考试制度的有关经验和做法，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等。在此基础上，曾于去年底提出了一次性考试和阶段性考试两个方案，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经过深入研究和论证，考虑到

目前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正处在初创阶段，不宜做大规模调整的实际情况，司法部确定2003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实行一次性考试的方案，原定于今年5月初公布方案，6月1日启动考试，开始报名。由于非典疫情的出现，司法部推迟了考试方案的公布。随着非典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司法部研究并报国务院同意，决定启动今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并于6月18日正式发布了公告。记者问：请问今年的国家司法考试与去年的首次考试相比较，有哪些主要的特点和变化？答：相对于去年的首次考试，今年除在报名时间和考试时间有所变化外，在其他一些方面也做了相应的调整，主要是：在报名的条件上，依据法律规定，进一步严格和明确了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学历条件。即除法律许可的放宽地区人员，其他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到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外，报名人员必须具备大学本科（包括法律专业本科和非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报名方式上，除继续实行传统的现场报名方式外，还规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同时，为提高报名效率，还增加了网上提前下载、填写报名表的辅助报名方式。在考试的内容和科目上，为了全面检测应试人员对法律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试人员的案件分析能力和法学理论素养，今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将对试卷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即在保持试卷基本结构基本不变（三张客观选择题试卷和一张主观案例分析题试卷）的前提下，加大客观题主观化的试题比例，加强对应试人员案件分析能力和法学理论素养的测试。同时，将对主观卷（试卷四）的试题形式和试题内容进行改造，突出对应试人员法律实务、法律思维、逻辑和文字能力的考查，

适当增加无标准答案型的试题。在考试科目方面，为促进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的合理衔接，今年将法制史增列为考试科目，从而保持了国家司法考试科目与高等法学本科教育十四门核心课程的基本一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